

32.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404 U.S. 6 (1971)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國會無意藉由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管理失當的交易行為。無論證券市場或面對面交易，Section 10(b)係指國會有意禁止於證券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段。即使被詐欺公司之債權人可能才是最終的受害人，也不足以將公司排除在請求權人之外。

(Congress by § 10 (b) did not seek to regulate transactions which constitute no more than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But we read § 10 (b) to mean that Congress meant to bar deceptive devices and contrivances in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securities whether conducted in the organized markets or face to face. And the fact that creditors of the defrauded corporate buyer or seller of securities may be the ultimate victims does not warrant 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關 鍵 詞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 ; Rule 10b-5 (規則10b-5) ; 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 ;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Douglas主筆撰寫)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事 實

New York's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紐約保險監管人) 基於清算人地位為 Manhattan Casualty Co. (Manhattan 意外事故保險公司；簡稱 Manhattan 公司) 提起本件訴訟。其主張於 Manhattan 公司出售證券時受到詐欺，被告等違反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ection 17(a) (48 Stat. 84, 15 U. S. C. § 77q (a)) 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tion 10(b) (48 Stat. 891, 15 U. S. C. § 78j (b))。聯邦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聯邦第二巡迴認為應維持原判。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Bankers 人壽及意外事故保險公司；簡稱 Bankers 公司) 同意以 500 萬元出售其對 Manhattan 公司之全部持股予 Begole，Begole 則與 Bourne 及他人共謀，打算不以個人之資金而以 Manhattan 公司的財產支付此筆股款。Begole 便透過一家票券經紀公司向另一被上訴人 Irving Trust Co. (Irving 信託公司；簡稱 Irving 公司) 取得一張 500 萬元的支票，但是此時於該支票帳戶內並無存款。同日，

Begole 便向 Bankers 公司購買 Manhattan 公司的股票，後並安排 Sweeny 擔任 Manhattan 公司的董事長。

後來 Manhattan 公司出售其持有之國庫券，取得約 485 萬元的價金，另外再補入一些現金湊足 500 萬元後，存入 Manhattan 公司在 Irving 公司的帳戶內，並以該筆款項兌現 Begole 之支票。結果，Begole 取得了 Manhattan 公司的股票，但使用的卻是 Manhattan 公司之資產。

為完成此一詐欺計畫，Irving 公司簽發第二張 500 萬元之支票予 Manhattan 公司 (此時 Sweeny 為其新任董事長)，交給 Belgian-American Bank & Trust Co. (比利時美國銀行及 Irving 公司，簡稱 Belgian 公司) 以 Manhattan 公司名義為其發行價值 500 萬元銀行存款憑證。Sweeny 將銀行存款憑證背書轉讓予據稱是受到 Bourne 控制之 New England Note Corp. (新英格蘭票券公司；簡稱新英格蘭公司)。Bourne 再將之背書轉讓予 Belgian 公司，作為新英格蘭公司向其借款 500 萬元之擔保。該實收款項支付予 Irving 公司以支應第二張 500 萬之支票。

雖然 Manhattan 公司的財產已被耗盡，其帳面只有出售政府債

券及購買銀行存款憑證的記載，並未揭露其財產已被Begole用來購買Manhattan公司股份或該銀行存款憑證已被轉讓給新英格蘭公司、後又被質押予Belgian公司等情事。

判 決

本案廢棄、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Manhattan 公司是國庫券 (Treasury bond) 的出賣人，應受Section 10(b), 15 U. S. C. § 78j (b)的保護，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時使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制頒的規則。

顯然，政府債券的出賣人Manhattan公司，遭受到符合Rule 10b-5意義之「詐欺或欺騙」之「行為」或「方法」。雖然出賣人是以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政府債券，但出賣人因受欺騙而相信其將取得出賣之價金（事實上則並未取得）。我們不能同意上訴法院有關「無投資人受害」或「證券交易及過程的純潔未被污染」的說法。

Section 10(b)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時使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本法保護的對象包括出售證券之自然人及公司。Manhattan公司係因欺騙方法受害的投資人，被剝奪其求償權。

詐欺係由Manhattan之內部人或其外部人所為，與此處的問題無關。因為Section 10(b)禁止「任何人」於任何證券的買賣時，使用任何欺騙方法。系爭交易是否係透過交易所或OTC (over-the-counter) 市場所為，亦與Section 10(b)的適用範圍無關。出售債券所得的款項是否被侵占，同樣地也與本案無關。如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Hooper案中所述「當考量到此一立法的目的，如果於一家公司付出700,000元，得到的卻是零時，既然該公司有以700,000股的股票換取價值700,000元財產之能力，因此並無損害之說法就顯得不切實際。」

因為詐欺方法常在改變，且原本合法的方法可能會被變更為不合法或詐欺的手段，賦予主管機關廣泛的裁量權力已被認為有實際上的必要性。因此，我們並未如上訴法院般將Section 10(b)作如此狹窄的解釋，其並未僅「限於維護證券市場的健全」—雖然

這個目的也包括在內。Section 10(b)必須作彈性而非機械侷限地解釋。既然有證券的買賣存在，而詐欺又與其「有關」，基於Section 10(b)即有權請求賠償。

我們同意，國會無意藉由Section 10(b)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管理失當（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的交易行為。無論證券市場或面對面交易，Section 10(b)係指國會有意禁止於證券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段。即使被詐欺公司之債權人可能才是最終的受害人，也不足以將公司排除在請求權人之外。控制股東對公司負有受託人義務——一個「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設計」。

本案的關鍵在於，Manhattan公司係以投資人之身分出售證券時，由於詐欺方法遭致損害。如Shell v. Hensley案所述：「當某人與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拒絕使公司之董事取得其已知之重大訊息時，公司董事會無法就該交易

之優劣作出充分告知後之判斷（informed judgment）。於此情況，依據Rule 10b-5，公司具有私人訴權。」

下級法院均駁回本案。

Bankers公司主張起訴狀未指稱、且於證據發現時也未揭露詐欺與本案或Bankers公司之關聯，因此駁回本案應屬正確且應被維持。我們對於此主張並未作出任何裁決。

本案應發回重審。我們對本案當事人攻防之優劣並未表示意見，而只處理本案的陳述及Manhattan出售其國庫券之訴因是否已依據Section 10(b)加以提出此一法律問題（question of law）而已。我們認為其已符合，因此我們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並將之發回地方法院依本判決為適當之裁判。

除了我們對Section 10(b)所為之判斷以外之抗辯，於發回更審時均可加以審理。

本案廢棄。